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宇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晶宇环境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711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6,593,42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2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,694,549.2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瑞华验字(2018)3105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申万宏源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	70090122000235406	86,694,549.20	7.76
合计		86,694,549.20	7.76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86,694,549.2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86,694,549.20	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318,418.02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、购买原材料	87,012,959.46	87,012,959.46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7.76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2018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87,012,959.46 元，剩余 7.76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
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 2019 年 4 月 12 日